

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職工福利委員會 - 特約商店合約書

TSMC Property

1.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台积电(中國)有限公司、台积电(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為增進所屬員工福利,特邀請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為本公司特約商店,經甲乙雙方洽商同意後訂立本合約。
2. 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,可享有下列優待(或以附件於後頁):
 - 1、_____
 - 2、_____
 - 3、_____
3. 合約期間(二擇一):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 本合約永久有效,除任何一方同意他方所提出之終止或修改合約。
4. 是否需要索取特約商店貼紙: 否 / 是, _____張,收件地址:_____
5. 甲方至乙方消費時,應於結帳時出示甲方公司識別證,方能享受優惠。
6. 乙方不得隨意抬高或提供不實價格。如有違反,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。
如乙方確有需要因應物價調整價格,應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7. 甲方在合理範圍內將提供以下服務予乙方:
 - 7.1、將乙方店名、**店家照片**、優惠內容、特惠活動列入甲方特約商店網站。
 - 7.2、提供特約商店**貼紙**予乙方。
 - 7.3、於收受乙方之即時通知後更新乙方店名或住址。
8. 乙方授權甲方使用乙方網站上之圖片、電子檔案等,置於甲方之資訊平台,乙方也可自行提供宣傳圖片,圖片格式:885*435 1-2張,請將圖片mail至甲方信箱。
9. 甲方並不因本合約之簽署而對乙方負有本合約約定以外之義務,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與否或其消費內容,均係員工個人之消費行為,甲方不負任何承諾、擔保或其他法律責任。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所產生之任何爭議,概由乙方自行妥適處理,與甲方無涉。
10. 本合約一式二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,簽章後生效。

立約人 甲 方: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【統編: 98270490】

代表人: 沈明發

台积电(中國)有限公司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7529168714】

代表人:

台积电(南京)有限公司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100MA1MKUKH6T】

代表人:

授權簽約人:

聯絡人: 林依蓓

地 址: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 實驗大樓1樓

電 話: (02)2956-6606

E-mail: iforu@cht.com.tw



立約人 乙 方:

聯絡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傳 真:

統 編:

E-mail:

網 址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2018..04版